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FSSA

抚松县晟安生态人参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FSSA0023S-2023

鲜人参原浆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FSSA0023S-2023
备案号	220574S-2023
有效期限	2023年03月30日至2026年03月29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3-18 发布

2023-03-18 实施

抚松县晟安生态人参有限公司 发布

鲜人参原浆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鲜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蜂蜜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山梨酸钾、菊粉，经清洗、称量、提取、过滤、浓缩、配料、灌装、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其他食品--鲜人参原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吉林长白山人参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4137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菊粉
QB/T 1499	爪式旋开盖
QB/T 4221	谷物类饮料

QB/T 4594	玻璃容器 食品罐头瓶
DBS 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NY 318	人参制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卫生部公告第17号[2012]	新资源食品 人参（人工种植）

3 分类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鲜人参（为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应符合 DBS 22/024 的规定。人参添加量为每 100ml 的产品添加人参 20g。
- 3.1.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1.3 生产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4 菊粉应符合 GB 41377 的规定。
- 3.1.5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项 目	标准号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红棕色或黄棕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皿中，在自然光下肉眼观察色泽、组织形态。嗅其气味，品其滋味，看是否有肉眼可见杂质。
组织形态	液状，允许有少量沉淀		
滋、气味	味甜微苦，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甙，%	≥	0.08
		GB/T 19506附录B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L	≤	0.2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100ml	5	2	1	10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ml ≤	20				GB 4789.15
酵母, cfu/ml ≤	2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mL)	1000 CFU/g (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山梨酸钾	防腐剂	≤0.5g/kg	≤0.5g/kg	GB 5009.28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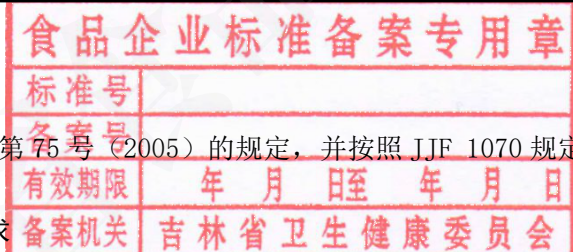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10L。随机抽取 500ml；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鲜人参原浆

配料表（原料）：水、鲜人参（为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蜂蜜、菊粉、山梨酸钾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抚松县晟安生态人参有限公司

地址和联系方式：抚松县新屯子镇黄泥村、04396231090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见包装、24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FSSA0023S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人参食用量≤3g/天，本产品每100ml添加人参20g。

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用，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52 千焦(KJ)	1%
蛋白质	0 克(g)	0%
脂肪	0 克(g)	0%
碳水化合物	3.1 克(g)	1%
钠	17 毫克(mg)	1%

8 包装

商品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包装选用玻璃材料，符合QB/T 4594、QB/T 1499要求的玻璃瓶包装。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